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3月30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6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佩玲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人数的议案》。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37名，首次授予前，激励对象中2人因个人资金筹措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35人，涉及限制性股票共802.3万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31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人数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所涉首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

公司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35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也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30日